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39.21 万元;在本次担保后,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739.21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37,7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住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注册资本:34,938.691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或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1,467,745.60	1,925,176,111.00
负债总额	1,082,671,484.56	928,318,159.20
银行贷款	475,408,985.12	718,269,639.26
流动负债	820,562,047.86	565,689,522.51
净资产	988,796,261.04	996,857,951.80
资产负债率	52.27%	48.22%
营业收入	456,113,254.59	422,067,591.06
利润总额	-10,428,269.88	17,873,225.90
净利润	-8,061,690.76	18,870,166.4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6,500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13,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担保 93,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9,648.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1.72%(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1.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2,459.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1.8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4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及公司会务安排,公司决定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会议室。本次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符合成都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并主动配合会场防疫工作安排。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4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4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地址变更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无其他更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会议室。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遵守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

若因疫情防控需要,无法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调整为以电话(或视频)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另行公告,届时公司将向登记以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电话(或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修订稿)。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提案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5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小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目前股份数量 318,135,676 股,持股 5%以上股东蒋小荣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蒋小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391,816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蒋小荣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田甜、田野阳光、田一乐、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9,794,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94%。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蒋小荣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7、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 3,1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蒋小荣女士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

2、蒋小荣女士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自主行为,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将小荣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215 号 1 号楼 601 室

3、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出资方式:铂泰电子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其 100%股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铂泰电子未来发展及长远规划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铂泰电子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更好地开拓、服务客户,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铂泰电子投资设立子公司也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铂泰电子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铂泰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通知,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376M65D

2、名称: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215 号 1 号楼 601 室

5、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雅达能源制品(东莞)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8%;董事程亚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1%;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6,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4%;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3%;副总经理倪小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副总经理刘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2%;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减持主体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期间按规定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25%的范围内且根据其持有股份限售规定实施减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主体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 200,000 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8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董事王杰先生、程亚利先生,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副总经理杨铁军先生、倪小山先生、刘畅女士,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0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程亚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081%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胡坤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160	0.01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1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杨铁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0	0.01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倪小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000	0.017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刘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000	0.009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 股
鲍伯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	0.004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杰	不超过:30,000 股	不超过:0.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 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程亚利	不超过:22,500 股	不超过: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 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坤裔	不超过:29,000 股	不超过:0.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 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杨铁军	不超过:31,500 股	不超过:0.0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0 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倪小山	不超过:48,000 股	不超过:0.0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 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畅	不超过:25,500 股	不超过:0.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500 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鲍伯颖	不超过:13,500 股	不超过:0.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 股	2022/12/22~2023/6/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奖励基金实施计划规定,2011-2012 年,董事王杰、副董事长胡坤裔及副总经理杨铁军、倪小山以奖励基金从二级市场购入的公司股票,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0.8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6.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592.1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22.99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35.95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海坤")接受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25,194.66 万元的债权转让融资,期限至 2023 年 7 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以其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长汀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汀嘉泰房地产")作为共同还款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厦门臻晟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臻晟荣")以其持有的长汀嘉泰房地产 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持有 99.8602%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光")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的 85,000 万元融资展期,期限至 2023 年 5 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以苏州鸿光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及苏州鸿光 100%股权质押,公司以持股 36%的参股公司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6%的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璞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烁")接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提供的 10,100 万元债务重组展期,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以沈阳光烁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衢州丰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丰光置业")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75,000 万元融资展期,期限至 2024 年 3 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以衢州丰光置业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衢州丰光置业 100%股权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肇庆市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昊阳")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64,940 万元融资展期,期限至 2024 年 9 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光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以阜阳光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山市东升光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光旭")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的 29,200 万元融资展期,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东升光旭以其名下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东升光旭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7、公司持有 17.09875%权益的子公司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登云房地产")接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提供的 225,600 万元的债权转让融资,期限至 2024 年 6 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福建登云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福建登云房地产另一股东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以福建登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两方股东对该笔融资各提供 5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建登云房地产提供 112,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198.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79.92 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21.88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	592.15	606.05
		<70%	79.92	22.99	56.93
合计			1278.12	574.48	714.64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华强;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鳌峰村龙峰商贸大厦三楼 305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256.08	709,014.52
负债总额	732,125.39	706,851.36
长期借款	60,000.00	6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672,125.39	646,851.36
净资产	-2,869.31	2,163.16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118.77	11,028.74
净利润	-17,192.98	5,032.48
利润总额	-19,416.04	6,077.33

其它情况:经查询,福州海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25 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注册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1301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苏州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公司间接持有苏州鸿光权益 99.860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780.41	558,829.29
负债总额	950,505.32	624,696.88
长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950,505.32	624,696.88
净资产	-36,724.91	-65,867.59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1	358,110.03
净利润	-37,353.73	-29,142.68
利润总额	-1,236.00	-18,622.61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苏州鸿光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苏州鸿光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 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茂云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03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大连阳光城宏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0%股权,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30%股权(不参与经营),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46.22	232,293.22
负债总额	221,395.70	234,324.85
长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45,850.42	233,777.27
净资产	-1,449.48	-2,031.62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50	53.33
净利润	-1,267.08	-582.15
利润总额	-793.09	-579.84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沈阳光烁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沈阳光烁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四) 衢州丰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桂国锋;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北大道 333 号 68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历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315.74	331,256.16
负债总额	270,257.11	321,670.41
长期借款	59,000.00	29,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211,257.11	292,659.04
净资产	8,058.63	9,585.75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58.63	1,527.12
利润总额	3,058.63	1,538.49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经查询,衢州丰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肇庆市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贵平;

注册地点:肇庆市江滨二马路 4 号 5 层 505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昊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242.90	540,410.12
负债总额	524,598.62	553,023.78
长期借款	86,309.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438,289.62	553,023.78
净资产	-12,355.72	-12,613.66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98	25,58
净利润	-11,235.28	-257.93
利润总额	-14,553.19	-172.55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经查询,肇庆昊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 中山市东升光旭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5.24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4 层 03 号之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全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4,976,311.76	1,302,174,034.13
负债总额	926,379,080.40	944,490,466.99
长期借款	294,000,000.00	136,790,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631,984,295.49	807,299,468.22
净资产	358,597,231.36	357,683,567.14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440.70	284,794.96
净利润	-7,330,527.58	-913,664.22
利润总额	-7,330,527.58	-913,664.22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它情况:经查询,东升光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美元 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注册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登云路 388 号;

主营业务:在福州市晋安区登云水库附近桂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及配套别墅、普通商住楼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穿透持有其 17.09875%股权,象屿地产穿透持有其 32.90125%股权,福建平潭盛天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持有其 15.8025%股权,详见以下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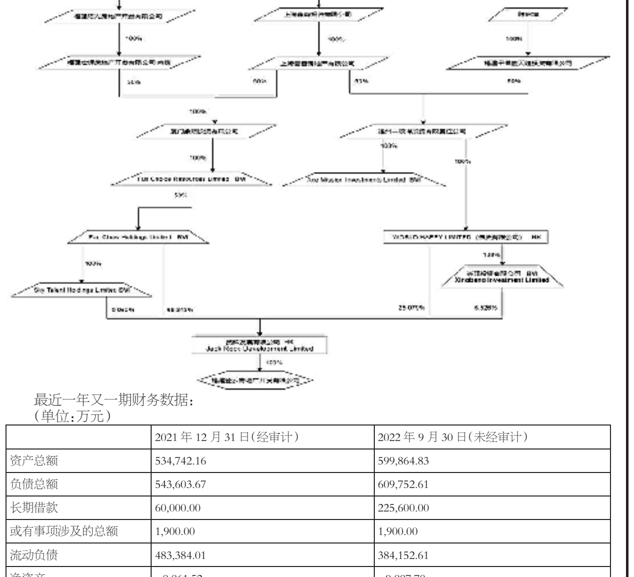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742.16	599,864.83
负债总额	543,603.67	609,752.61
长期借款	60,000.00	225,6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900.00	1,900.00
流动负债	483,384.01	384,152.61
净资产	-8,861.52	-9,887.78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40.50	2.01
净利润	16,976.33	-1,026.26
利润总额	18,088.57	-906.24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福州海坤担保金额 25,194.66 万元,期限至 2023 年 7 月,担保条件:公司以其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长汀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汀嘉泰房地产")作为共同还款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厦门臻晟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臻晟荣")以其持有的长汀嘉泰房地产 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苏州鸿光担保金额 85,000 万元,期限至 2023 年 5 月,担保条件:以苏州鸿光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及苏州鸿光 100%股权质押,公司以持股 36%的参股公司常州光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36%的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璞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沈阳光烁担保金额 10,100 万元,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担保条件:以沈阳光烁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司衢州丰光置业担保金额 75,000 万元,期限至 2024 年 3 月,担保条件:以衢州丰光置业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以衢州丰光置业 100%股权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肇庆昊阳担保金额 64,940 万元,期限至 2024 年 9 月,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光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以阜阳光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东升光旭担保金额 29,200 万元,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担保条件:东升光旭以其名下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东升光旭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7、福建登云房地产融资总额 225,600 万元,公司担保金额 112,800 万元,期限至 2024 年 6 月,担保条件:福建登云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福建登云房地产另一股东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以福建登云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两方股东对该笔融资各提供 5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担保责任调配资金,福建登云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20.8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6.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592.1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25.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22.9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2.6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35.9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4.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12 日,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按照湖北省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宏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201,978,254 股股票(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 23.62%)无偿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宏泰集团持有公司的 201,978,25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国有股份过户前后持股变化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过户数量(股)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泰集团	201,978,254	23.62%	201,978,254	0	0.00%
长江产业集团	0	0.00%	201,978,254	201,978,254	23.62%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过户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201,978,254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23.62%,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 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YPERLINK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6-24/600804_20220624_7_aez2qsJc.pdf" \t "_blank" 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6 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